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在2020年部门预算中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此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53万元，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1、停车执法系统建设108万元；2、购置执法摩托车48万元；3、执法车辆更新4台52万元；4、执法人员制服更新100万元；5、建违章停车询问室25万元及档案室20万元。本项目的开展，一方面有助于建立健全违停执法流程，提高违停执法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可以推进规范执法，提升执法形象和执法水平。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自评要求，逐一梳理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了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结论

此项目中执法摩托车购置已顺利完成，违停执法系统建设正在进行政府采购，制服更换和执法车辆更新由于资金未到位，将在下一年度争取资金后实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353万元，来源为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时响应减税降费政策，非税收入减少，无法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到位，资金到位率为0%，影响了项目的整体顺利完成，下一年度一方面将适当调整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将积极争取资金。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全年预算安排资金353万元，资金来源为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实际到位资金0元，到位率0%。2020年实际支出42.68万元，实际支出率12.09%。

2020年购入执法摩托车30台，此项项目完成率100%；计划资金48万元，实际支出42.68万元，资金控制率88.92%。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20年1月1日起，中心城区关于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政处罚工作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为了更好的开展此项工作，规范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提高违停抄牌的工作效率，年初计划建立违停抄牌执法管理系统、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摩托车30台、建违章停车执法管理询问室6间及档案室6间。今年已完成购置30台摩托车用于中心城区违章的宣传劝导和抄牌管理工作，违停抄牌系统建设也已启动，进入政府公开采购流程。项目的实施，较大的提高了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为“阳光执法”提供有力的保障。

我单位于2017年11月统一制式服装，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需按期更换制服，因此年初预算计划更换执法人员制服，但由于预算资金未到位，因此未进行此项政府采购，我单位将在下一年度积极争取资金完成此项目。

1.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年初预算资金未能到位，项目开展无资金支持，影响了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非税收入的短收导致资金未能到位，项目无法按期推进，影响了整体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

（二）改进措施。1、制定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项目计划，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门户网上公开。

附件1: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15日